

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市、县（区）级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6.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市、县（区）级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1.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市、县（区）级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省级		

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抽查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时间
1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家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月-11月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民间融资机构变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1家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月-11月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3	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1家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月-11月
		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4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1家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月-11月
		对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